

北政〔2025〕3号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中原高新区管委会、柏庄镇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豫政〔2025〕14号）和《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安政〔2025〕7号）精神，切实做好全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

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区“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为奋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区提供信息保障。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区辖区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柏庄镇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年度资料。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安阳市北关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区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普查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各街道（镇）要成立相应的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组织实施好本辖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

作。

（二）密切协同配合。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统计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负责和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三）坚持依法普查。各街道（镇）、各相关部门要将依法统计、依法普查贯穿于普查全过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和《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规定做好普查各项工作。压紧压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四）强化普查保障。要按照满足工作需要、厉行节约、确保普查顺利完成的原则，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将普查经费纳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街道（镇）要按照普查要求选聘或选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确保普查工作队伍稳定。

（五）确保数据质量。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业务培训指导，确保按照规范的流程开展普查工作。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质量管

控和数据质量溯源及追责问责机制，坚决杜绝人为干预普查数据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安全。

（六）做好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宣传工作。要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注重在宣传发动上进一步贴近农业、农村和农民，引导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安阳市北关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025年11月11日

附件

安阳市北关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黄俊国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刘振清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岳长江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焦 勇 区统计局局长
李艳武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其龙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级主任科员
穆宝莉 区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霍英丽 区互联网应急指挥和融媒中心主任
杨晓雪 区委编办副主任
李慎军 区教育局副局长
杨 丽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 涛 北关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 娥 区民政局副局长
于自伟 区司法局副局长
李 颖 区社会保险中心主任
张 春 区自然资源局干部
张中波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郭 敏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副局长

崔 艳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干部

周 宏 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赵 强 区税务局副局长

李卫华 区统计局副局长

付惠娟 区统计普查中心八级职员

魏 明 区人武部保障科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付惠娟同志兼任。